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 點：台北市濟南路一段2之1號(臺大校友聯誼社)4樓會議室
出席股份：出席股東及代理人持有股數計 49,506,582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總數 68,729,089 股之 72.03%。

列 席：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秀玉會計師

至理法律事務所

周燦雄律師

主 席：洪董事長 振攀先生

記 錄：許錦碧

宣佈開會：大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依法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壹、報告事項：

-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與一〇五年度營業計劃。(附件一)
-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附件二)
- 三、一〇四年度背書保證責任總額報告。(略)
- 四、一〇四年度本公司投資大陸地區事業報告。(略)
- 五、增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附件四)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配合 104 年 5 月 2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58161 號令，增訂公
司法第 235 條之 1 並修正第 235 條有關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
及盈餘分派規定，擬修正「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三)敬請 討論。

決 議：本案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9,506,582 權

贊成權數：49,497,382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98%

反對權數：0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0 %

無效權數：0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0 %

未投票權數：9,200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0.02%

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案由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七條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本公司未來發展及業務需求之修訂。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三)敬請 討論。

決 議：本案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9,506,582 權

贊成權數：49,497,382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98%

反對權數：0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0 %

無效權數：0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0 %

未投票權數：9,200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0.02%

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案由三】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第三條及第五條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本公司未來發展及業務需求之修訂。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三)敬請 討論。

決 議：本案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9,506,582 權

贊成權數：49,497,382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98%

反對權數：0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0 %

無效權數：0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0 %

未投票權數：9,200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0.02%

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參、承認事項：

【案由一】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及營業報告書，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秀玉以及黃柏淑兩位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呈監察人審查完竣在案。

(二)提請 承認。

(三)上述報表敬請參閱附件三。

決 議：本案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9,506,582 權

贊成權數：49,498,382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98%

反對權數：0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0 %

無效權數：0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0 %

未投票權數：8,200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0.02%
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虧撥補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稅後純損新台幣 13,840,242 元，擬以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彌補之。

(二)一〇四年度之盈虧撥補表如下：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79,283,688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42,00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79,241,688
本期淨利(損)	(13,840,242)
期末未分配盈餘	65,401,446

董事長：洪振攀



經理人：張明燦



會計主管：許錦碧



註：本公司 104 年度提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為 0 元。

(三)提請 承認。

決 議：本案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9,506,582 權

贊成權數：49,323,002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63%

反對權數：0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0 %

無效權數：0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0 %

未投票權數：183,580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0.37%

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肆、選舉事項：

改選本公司第十三屆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監察人經一〇二年度股東常會選任，任期至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屆滿。因董事及監察人任期之屆滿日期與年度股東常會召開日相近(六月二十七日)，擬請第十二屆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延長至本年度股東常會選舉完成時同時解任之。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七條規定，應選出董事九席、監察人三席，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次擬選出獨立董事二人、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請參閱附件八。

(四)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冊如下：

候選人姓名	最高學歷	主要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持有股數
許惠祐先生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博士畢	● 國家安全局局長 ●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署長 ●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副董事長兼秘書長 ● 中央警察大學兼任副教授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	● 十方法律事務所主持人 ●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暨薪酬委員會委員 ● 松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10,916
張中偉先生	私立東吳大學經濟系畢	●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	均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0

選舉結果：

業經本次股東常會出席暨代理出席股東選舉投票結果，本公司董監事當選人如下：

職稱	戶號 (身份證明文件編號)	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長	2	洪振攀 先生	60,620,176
董事	31	永嘉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永興 先生	53,899,191
董事	3	傳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其里 先生	51,666,480
董事	31	永嘉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淑芬女士	50,911,285
董事	162	張邦彥 先生	50,699,039
董事	7	洪健峰 先生	49,936,819
董事	6886	張明燦 先生	49,323,001
獨立董事	16920	許惠祐 先生	39,098,227
獨立董事	23750	張中偉 先生	37,752,800
監察人	90	鄭敦仁 先生	49,600,475
監察人	8	陳必全 女士	49,323,002
監察人	R1023XXXXX	李明清 先生	49,045,529

伍、其他議案：

解除本次股東常會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相關規定辦理。

(二)茲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惟由其參與經營，對本公司多角化之發展有益，為營運策略上之需求，借助其專才與相關經驗，並在不損及公司利益下，擬提請同意解除董事為自己或他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其競業之限制。

(三)第十三屆改選且新任董事兼任其他公司職務，將於 105 年 6 月 27 日股東會現場當場說明。

決 議：本案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9,506,582 權

贊成權數：49,323,002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63%

反對權數：0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0 %

無效權數：0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0 %

未投票權數：183,580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0.37%

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九時五十三分，主席宣佈散會。

主席：洪振攀



記錄：許錦碧



營業報告書

2015 年全球景氣復甦不如預期，加上中國紅色供應鏈的競爭，國內產業投資仍然疲弱，建廠工程案源萎縮，使得潛在工程訂單大幅減少。此外，為因應整體大環境之改變，本公司前所進行之營運策略調整，諸如海外工程市場的開發(尤其針對石化/化工等產業)，以及國內智慧綠建築相關工程等等，雖已有實質的進展，但仍不足以完全彌補原國內市場應有的訂單。因此影響本公司 2015 年度之營收及獲利。

雖然石化化工以及高科技產業投資成長不佳，影響了相關之工程案源，但針對公共工程以及諸如飯店、渡假村、商辦、高樓層住宅等各種建案，本公司仍能有所斬獲，例如：

- (1) 公共工程:台電高壓電纜地下化洞道工程、捷運系統工程、其他公共建築之建設工程等。
- (2) 各種建案:花蓮春天觀光酒店、台中 28 層商辦大樓等等。

而為爭取潛在商機，本公司更進一步成立建設公司，提供由土地開發、營造、機電、空調以至於智慧建築等之一條龍服務。將更徹底地發揮本公司既有之完整解決方案統包優勢，本公司相信在這兩個領域，應可進一步追求更佳之表現。

另外一方面，雖然經濟景氣令人擔憂，環保意識抗爭讓人卻步，但新政府團隊所提出之經濟藍圖，包含三大產業：ICT 及物聯網產業、綠能產業、生活產業，也與本公司目前所積極推動的營業方向：再生能源、智慧綠建築、未來居住空間等，有相當程度之契合。同時，由於全球天災發生頻率持續增高，未來之建廠及建設工程將更加重視專業及整合統籌之統包能力。而此正是本公司最大的競爭優勢，提供給擎邦更佳之機會取得工程訂單。

總之，結合東南亞、中東、非洲等海外市場的發展方針，以及國內嶄新之經濟發展藍圖，擎邦公司的獲利及營收成長應屬可期。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一) 一〇四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收入為 NT1,071,942 仟元，較 103 年度 NT1,131,345 仟元減少 5.25 %，稅後淨損 NT14,064 仟元較 103 年度 20,990 仟元減少 167 %，每股稅後虧損 0.20 元。

(二) 一〇四年度與一〇三年度兩期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年實際數	103年實際數	增減率 %
營業收入	1,071,942	1,131,354	(5.25)
營業毛利	53,378	65,266	(18.21)
營業費用	71,250	70,902	0.50
營業利益(損失)	(17,872)	(5,636)	217.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782	27,801	(86.40)
稅前純益(純損)	(14,090)	22,165	(163.57)
所得稅費用	(26)	1,175	(102.21)
本期稅後淨利(淨損)	(14,064)	20,990	(167.00)

註：本表數字係依據 IFRSs 並依會計師查核後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三) 一〇四年度與一〇三年度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1,071,942	1,131,354
	營業毛利	53,378	65,266
	本期淨利(損)	(14,064)	20,99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54)	1.47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4)	2.11
	占實收資本比率	(2.60)	(0.82)
	營業利益		
	(%)	(2.05)	3.22
	稅前純益	(1.31)	1.86
	純益率(%)	(0.20)	0.31
	每股盈餘(元)(註)		

註：本表數字係依據 IFRSs 並依會計師查核後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二、一〇五年度營業計劃：

由於油價及原物料價格持續重挫，使得全球景氣復甦腳步緩慢，再加上中國紅色供應鏈的威脅，整個工程市場仍將處於相當艱辛的局面。但新政府的經濟藍圖以及海外市場開拓，卻也提供了潛在的契機。因此，本公司今年度營運方針重點將因應如下：

(一) 國內市場

- (1) 於既有基礎之上，持續推展再生能源，例如：生質能源、風力、太陽能等之建設。
- (2) 針對產業界節能環保等之訴求，例如：汽電共生系統、熱能回收循環、廢氣排放之脫硝脫硫工程、廢水處理及水回收技術等，爭取相關衍生之工程商機。
- (3) 針對產業界工業 4.0 之推動，加強本公司機電整合之專業及服務。
- (4) 持續爭取既有之高科技廠房新擴建工程，以及因應 ICT 物聯網科技發展而投資新建之工程商機。
- (5) 持續爭取相關之公共工程，包括機場、交通建設、公共建築等。
- (6) 進一步結合智能系統工程，並整合於既有之營造、機電、空調等系統中，爭取各種建案，包括飯店、渡假村、商辦、高樓層大樓以及科技廠房等之工程商機。
- (7) 配合近年成立建設公司之土地開發建案，承接包括營造、機電、空調、智能系統

等之工程商機。

(二) 海外市場

- (1) 針對東南亞市場，將於印尼雅加達成立辦事處，以承接包括印尼、越南、馬來西亞等地區之石化化工及一般工業建廠工程。除當地客戶外，將全力爭取台商及日商等開發投資計劃之相關工程。
- (2) 除東南亞地區外，針對中東及非洲等之新興經濟體，以本公司既有之專業經驗為基礎，結合國內優質之設備協力廠商，以整廠輸出方式，拓展潛在之工程商機。例如：食品、化工、肥料工業、汽電，以及其他民生工業等。
- (3) 於中國大陸市場，除原有之高科技產業建廠工程外，將進一步持續拓展生技、醫療及食品等相關產業之工程商機。

展望新的一年，勢必面臨更艱鉅的挑戰，但同時也有因新局勢帶來的契機，不論是在業務多元化或組織調整方面，本公司多年來皆能及早佈局未來，因此本公司期待在全體同仁的努力下，能克服眼前可能出現之障礙與挑戰，為公司營收及獲利再創高峰，以回饋各位股東及社會大眾。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洪振攀



經理人 張明燦



會計主管 許錦碧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秀玉及黃柏淑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暨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等決算表冊，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本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陳必全

陳必全

監察人：鄭敦仁

鄭敦仁

監察人：鄧泗堂

鄧泗堂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附件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秀玉

黃柏淑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掌邦國際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103.12.31		104.12.31	103.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資產					
流動資產：			負債及權益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8,681	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 259,000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39	-	22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14,019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80,978	5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七)	145,932	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四))	118,335	9	2161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七)	522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60,000	4	2170 應付帳款	40,658	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36,319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1,374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六(四))	788,995	50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六(四))	61,573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四)及八)	5,804	-	2209 應付費用(附註六(十三))	28,266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四))	34,533	2	2252 負債準備(附註六(十))	5,947	-
流動資產合計	1,194,017	76	其他流動負債	6,770	-
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合計	564,061	35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六(五))	127,691	8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91,878	6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24,534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144,382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187	-
198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42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十一))	23,474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8,483	1	2645 存入保證金	60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7	-	非流動負債合計	48,795	3
非流動資產合計	376,033	24	負債總計	612,856	38
			權益(附註六(五)、(十一)、(十二)、(十三)及(十八))：		
			股本	687,291	44
			資本公積	10,354	1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90,881	7
			特別盈餘公積	22,098	1
			未分配盈餘	65,402	4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56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80,612	5
			權益總計	81,168	5
			負債及權益總計	957,194	62
				\$ 1,570,050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四)、(十五)及七)	\$ 934,184	100	1,135,72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七)、(十)、(十一)、七及十二)	886,573	95	1,061,864	93
營業毛利	47,611	5	73,862	7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七)、(十一)、(十三)、(十六)、七及十二)：				
6200 管理費用	50,049	5	47,008	4
營業淨利(損)	(2,438)	-	26,854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五)、(六)、(十七)及(十八))：				
7010 其他收入	8,791	1	8,28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3	-	26,045	2
7050 財務成本	(6,225)	(1)	(6,049)	(1)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5,068)	(2)	(32,948)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429)	(2)	(4,666)	(2)
8000 稅前淨利(損)	(13,867)	(2)	22,188	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二))	(26)	-	1,175	-
本期淨利(損)	(13,841)	(2)	21,013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一)、(十二)、(十三)及(十八))：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2)	-	7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2)	-	7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5)	-	412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0,649)	(1)	(39,895)	(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764)	(1)	(39,483)	(4)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806)	(1)	(39,405)	(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647)	(3)	(18,392)	(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 (0.20)		0.3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 (0.20)		0.3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擎邦國際建設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備 出 售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 687,291	10,354	88,780	22,098	60,295	259	131,156	1,000,233	
-	-	-	-	21,013	-	-	21,013	
-	-	-	-	78	412	(39,895)	(39,405)	
-	-	-	-	21,091	412	(39,895)	(18,392)	
687,291	10,354	88,780	22,098	81,386	671	91,261	981,841	
-	-	2,101	-	(2,101)	-	-	-	
-	-	-	-	(13,841)	-	-	(13,841)	
-	-	-	-	(42)	(115)	(10,649)	(10,806)	
-	-	-	-	(13,883)	(115)	(10,649)	(24,647)	
\$ 687,291	10,354	90,881	22,098	65,402	556	80,612	957,194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華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備抵減損損失迴轉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利息費用

利息收入

股利收入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應收建造合約款減少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應付建造合約款減少

應付費用增加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負債準備減少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存入保證金增加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調整項目合計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收取之利息

收取之股利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其他應收款增加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短期借款減少

償還長期借款

支付之利息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4年度	103年度
\$	(13,867)	22,188
	2,518	3,366
	187	200
-		(3,380)
	(339)	-
	6,225	6,049
	(3,375)	(2,321)
	(4,862)	(5,427)
	15,068	32,948
	(2)	3
-		(21,050)
	15,420	10,388
	(57,109)	(13,622)
	(45,633)	293,772
	351,300	1,453,794
	447	3,120
	2,929	15,084
	(16,419)	(12,349)
	235,515	1,739,799
	57,723	(173,556)
	(6,461)	4,656
	26,113	(8,611)
-		(3,562)
	(178,080)	(1,771,332)
	3,263	5,199
	1,374	-
	(4,428)	(292)
	5,568	(3,188)
	431	395
-		600
	(94,497)	(1,949,691)
	141,018	(209,892)
	156,438	(199,504)
	142,571	(177,316)
	208	124
	4,862	5,427
	3,194	(8)
	150,835	(171,773)
-		25,549
	758	-
	(32,354)	(20,000)
	(1,055)	(392)
	2	1
-		(60,000)
-		(15,276)
	433	(1,024)
	(83)	(142)
	(32,299)	(71,284)
	245,000	190,000
	(326,000)	-
	(14,019)	(14,019)
	(6,256)	(5,951)
	(101,275)	170,030
	17,261	(73,027)
	51,420	124,447
\$	68,681	51,42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秀仁



會計師：

黃柏淑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掌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103.12.31		104.12.31	103.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資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25,158	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及七)	\$ 274,000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39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14,019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80,978	5	2150 應付票據	155,200	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四))	159,042	10	2170 應付帳款	47,432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60,000	4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六(四))	72,357	4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六(四))	820,322	50	2209 應付費用(附註六(十三))	33,572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四)及八)	9,445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0	-	2252 負債準備(附註六(十))	11,479	1
130X 存貨	1,70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1,924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四))	60,102	4	流動負債合計	619,983	38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六(五))	1,317,152	8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24,534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27,691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18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十一))	23,474	1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170,558	10	2645 存入保證金	600	-
198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8,358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48,795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3,473	-	負債總計	668,778	4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483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一)、(十二)、(十三)及(十八))：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7	-	股本	687,291	42
	318,740	19	資本公積	10,354	-
	335,749	2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90,881	6
			特別盈餘公積	22,098	1
			未分配盈餘	65,402	4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56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80,612	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81,168	5
			非控制權益	957,194	58
			權益總計	9,920	1
			負債及權益總計	967,114	59
				\$ 1,635,892	100
				1,656,765	100

董事長：

明作傑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明作傑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四)及(十五))	\$ 1,071,942	100	1,131,35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七)、(十)、(十一)及十二)	1,018,564	95	1,066,088	94
營業毛利	53,378	5	65,266	6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七)、(十一)、(十三)、(十六)、七及十二)：				
6200 管理費用	71,250	7	70,902	6
營業淨損	(17,872)	(2)	(5,63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三)、(五)、(六)、(十七)及(十八))：				
7010 其他收入	9,157	1	8,52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21	-	26,046	2
7050 財務成本	(6,225)	-	(6,089)	(1)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371)	-	(67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782	1	27,801	2
8000 稅前淨利(損)	(14,090)	(1)	22,165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二))	(26)	-	1,175	-
本期淨利(淨損)	(14,064)	(1)	20,990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一)、(十二)、(十三)及(十八))：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2)	-	7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2)	-	7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5)	-	412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0,649)	(1)	(39,895)	(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764)	(1)	(39,483)	(4)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806)	(1)	(39,405)	(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870)	(2)	(18,415)	(2)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3,841)	(1)	21,013	2
8620 非控制權益	(223)	-	(23)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14,064)	(1)	20,990	2
8710 母公司業主	\$ (24,647)	(2)	(18,392)	(2)
8720 非控制權益	(223)	-	(23)	-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 (0.20)		0.3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 (0.20)		0.31	

董事長：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掌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未實 現 (損) 益					
	普通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687,291	10,354	88,780	22,098	60,295	259	131,156	1,000,233	166	1,000,399						
本期淨利	-	-	-	-	21,013	-	-	21,013	(23)	20,9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8	-	-	(39,405)	-	(39,4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091	412	(39,895)	(18,392)	(23)	(18,415)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10,000	10,000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87,291	10,354	88,780	22,098	81,386	671	91,261	981,841	10,143	991,98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101	-	(2,101)	-	-	-	-	-						
本期淨損	-	-	-	-	(13,841)	-	-	(13,841)	(223)	(14,06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2)	(115)	(10,649)	(10,806)	-	(10,8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883)	(115)	(10,649)	(24,647)	(223)	(24,870)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87,291	10,354	90,881	22,098	65,402	556	80,612	957,194	9,920	967,114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攀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14,090)	22,16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867	5,713
攤銷費用	415	422
備抵呆帳提列迴轉數	-	(3,38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339)	-
利息費用	6,225	6,089
利息收入	(3,741)	(2,558)
股利收入	(4,862)	(5,42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371	67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	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	(21,05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934	(19,5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	(57,109)	(13,622)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64,443)	296,894
應收建造合約款減少	221,173	1,565,811
存貨增加	(1,706)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25,171	(8,79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9,156)	(14,6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83,930	1,825,6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63,025	(177,528)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5,496	(12,707)
應付建造合約款減少	(41,246)	(1,849,231)
應付費用增加	6,396	5,145
負債準備減少	(4,428)	(29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164	(5,797)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431	395
存入保證金增加	-	6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2,838	(2,039,4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6,768	(213,737)
調整項目合計	139,702	(233,24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25,612	(211,081)
收取之利息	574	363
收取之股利	4,862	5,427
退回(支付)之所得稅	3,153	(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4,201	(205,29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5,54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75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96)	(40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	1
其他應收款增加	-	(60,0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403	(1,02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3)	(14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6)	(36,01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97,000	191,000
短期借款減少	(369,000)	-
償還長期借款	(14,019)	(14,019)
支付之利息	(6,233)	(5,994)
非控制權益增加	-	1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2,252)	180,98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83	(86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2,416	(61,19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2,742	143,93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5,158	82,74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佈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 第三條 (誠實信用原則)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執行職務應秉持積極進取、認真負責之態度，摒棄本位主義、注重團隊精神，並恪遵誠實信用原則。
- 第四條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 第五條 (不得圖己私利)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為下列事項：(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意圖或獲取私利；(2) 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 第六條 (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七條 (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本公司董事、監察及或經理人於執行職務時，不得為個人、公司或第三人之利益，而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餽贈、招待、回扣、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行為。但若餽贈或招待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公司規定所允許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公司資產之妥善保護及使用)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

第九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確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所有規範公司活動之法令規章、政策。

第十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案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善意呈報者的安全。

第十一條 (懲處及救濟)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相關規定處理，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因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而受懲處時，違反人員得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訴。

第十二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及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期間及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避免任意或可疑之豁免遵循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之情形均有適當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十三條（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施行）

本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六條： <u>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後，再依稅前利益提撥 8%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2% 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u> <u>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u>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稅後淨利，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後，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相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按下列分派之： 一、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八。 三、其餘額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	依據總統令 104 年 5 月 2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58161 號增訂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並修正第 235 條及第 240 條暨經濟部 104.10.15 經商字第 10402427800 號函，爰修正本條文。
第二十九條： 增修記錄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七月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二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八月十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六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一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五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九條： 增修記錄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七月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二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八月十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六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一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五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一日	增訂修訂日期。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u>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u> 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	---	--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u>百分之五十</u>。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得投資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額度，另依本公司「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得投資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額度，另依本公司「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業務拓展之需。
第十九條：修訂日期 一、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會通過。 二、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會通過。 三、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通過。 四、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會通過。 <u>五、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會通過。</u>	第十九條：修訂日期 一、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會通過。 二、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會通過。 三、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通過。 四、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會通過。	增訂修訂日期。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應以下列對象為範圍，必要時得要求提供擔保品。 一、有直接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u>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u>，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三條：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應以下列對象為範圍，必要時得要求提供擔保品。 一、有直接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配合公司業務拓展之需。
第五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壹百為限。 二、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當時淨值<u>百分之五十</u>為限，但不包含依權益法之子公司。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	第五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壹百為限。 二、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當時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但不包含依權益法之子公司。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	配合公司業務拓展之需。

淨值百分之壹百，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u>百分之五十</u>。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所從事背書保證，除前三款所述限制之外，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五、對權益法子公司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壹百為限。	淨值百分之壹百，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所從事背書保證，除前三款所述限制之外，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五、對權益法子公司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壹百為限。	
第十二條 增修訂紀錄 一、本程序訂定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二、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日。 三、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四、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五、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六、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七、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八、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九、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十、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條 增修訂紀錄 一、本程序訂定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二、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日。 三、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四、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五、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六、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七、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八、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九、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增訂修訂日期。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 第 1 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 2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 3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第 4 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 第 5 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 6 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席，監察人三席，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依累積選舉方式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增額或補選就任之董事監察人，其任期以其他現任之董事監察人之任期為限。累積選舉方式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成數。上述董

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或本公司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第 7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 8 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 9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 10 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 11 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 12 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 13 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 14 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 15 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 16 條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7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